金匱玉函經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金匱玉函經
作者：張機　東漢

清康熙年間刻本

重刻張仲景《金匱玉函經》序

《金匱玉函經》八卷，漢張仲景論著，晉王叔和所撰次也，其標題蓋亦後人所加，取珍秘之意。仲景當漢季年，篤好方術以拯夭橫，其用心仁矣，故自《素》、《難》、《本草》、《湯液》諸書，咸抉根得髓，其為《傷寒雜病論》，實為萬世群方之祖。自叔和尊尚以後，年歲久遠，錯亂放失者屢矣。宋治平初，命諸臣校定，其目有三：曰《傷寒論》、《金匱方論》〈（一名《金匱玉函要略》）〉，以及此經是也。雖未必盡復仲景本書之舊，然一家之學粗完。余幼讀二論，精微簡要，務令上口，以通思索，遍求是經，獨不可得。後檢鄱陽馬氏《經籍考》，雖列其目，而所引晁序，則實《金匱玉函要略》也。則此經蓋自元時，而不行於世矣。歲壬辰，義門何內翰以予粗習張書句讀，手抄宋本見授，拜受卒業，喜忘寢食。惜其訛脫者多，甚或不能以句。既無他本可校，乃博考眾籍，以相證佐，補亡滅誤，十得八九。稿凡數易而始可讀，則掩卷而嘆曰：「是可報命於內翰矣。」內翰嘗以古明醫多以醫案示人，見愛過實，囑刻其平生醫藥病狀之驗者。予瞿然不敢當，語云：「三折肱為良醫。」予雖老是，然處方設劑，吾斯未信。因念是經，世久未見，而內翰既得禁方，不自秘匿，雖古人尤難之。開以傳後，其弘濟豈但一師之說哉！夫岐黃之書，經也。仲景之經，律也。臨證療疾，引經案律，十不失一二，論所述略具矣。是書則兼綜兩者，而整齊形證，附類方藥，各有門部，次第不可淆亂，則知經又論之自出，尤醫門之金科玉條也。八卷之中，上順天和，以療人患，非通三才之道，而得往聖之心者不能。觀者苟能潛心玩索，而知其所以，則因病發藥，應如桴鼓。順之則能起死，畔之則立殺人。先儒以孫思邈尚為粗曉其旨，得其書者，未可謂不過與《傷寒論》及《要略》相出入，而鹵莽治之也。不揆淺陋，願與同志者熟讀而精思之。

康熙丙申陽月上海陳世杰書

重刻《金匱玉函經》序

吾宗懷三先生，自幼學儒，以多病廢，遂篤嗜方書，壯年由上海流寓吳門，坐臥一閣，近十年所。手不釋卷帙，精通諸禁方。然未嘗以醫自誇，所治輒效，益務實，不近名，名久大震。性高亮疏豁，無軟熟態。兩遊京師，貴人爭迎之，皆翩然謝歸。出入里中，乘壞肩輿，有謁必往，切脈診病，其可藥與否，常直言以對，不為挾要欺倖。富貴人或為藥所誤，垂死乃相招，或投藥有起勢，遽以庸醫間之，先生益厭苦，常謾語來者，曰：吾不能醫富貴人也。儒門單戶，有急相告，即毒熱嚴凍，隨早晚必赴，愈，不計其所酬薄厚。其學長於仲景，嘗謂綱要精微，實軒岐之繼別，而自晉唐以還，名家撰論，悉衍其緒，故讀《傷寒論》及《要略》，不但誦數，悉能心知其意。惟恨未見《金匱玉函經》，市中見杜光庭所撰書，標題恰同，喜極購歸，既啟乃知非是，於是求之益亟。義門何先生知先生最深，得宋抄本授之，窮日夜校閱，即有脫誤，以他書是正，歷三四寒溫，而後可句。尋考本序，為宋館閣秘本，元明以來，相沿以《要略》為此經，雖丹溪之精通，安道之淹貫，蓋皆未見，先生於是刻而傳之，間嘗語余，黃岐之經義深以遠，仲景之書理切而要，不深其書，而求以通經，如討源而未有楫也。然年久散失，晦蝕於諸家之說多矣。故吾讀是書，自成無己外，注凡七十有二家，皆庋而不觀，懼文多而益昧其經爾。今吾刻是，幸其久未見，不為注所厖，學者潛心刻意庶幾得之，雖然，其間條緒同於《傷寒論》者幾什之七，懼或者之，又略而弗觀，不知發凡起例，仲景別有精義存焉，讀《論》與《略》者不可闕也。余曰：經籍之顯晦存乎其人，仲景憫宗人之彫喪，拯後世之夭橫，其利溥矣。是經不絕如線，而今章之，其用心既與古密契，來者難誣其寶，而傳之決也，則仲景一家之書，自此大昭矣。

丙申長至後長洲弟汝楫書

序

《漢書．藝文志》載，成帝之世，詔李柱國校方技，劉氏《七略》，有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其存於今，獨《黃帝內經》而已，《素問》、《難經》、《本草》之屬，皆見於鄭荀《經薄》、王阮《志錄》要之最為古，書比於六經，繼出者，東漢張仲景《傷寒論》，西晉王叔和撰次《玉函經》，二書實相表裡，評病處方，具有條理，各詣其極，乃方技中之《論語》、《孟子》書，不得其門者，末由

語於生生也。《隋書・經籍志》與唐宋《藝文志》卷目時有不同，然行於世者，猶出宋治平間，三館校定，可以據信。吾友陳先生懷三，研精覃思，於張、王二書有年所矣。遇疾危急，群疑共卻，必予全濟，於是同術驚詫，目為神奇。不知惟能熟復古賢方劑，視證所宜，不肯妄行胸臆，以人之寄命為戲劇爾。以書考之，一一可覆也。先生深閔其道之闇昧，務思援古正今，謂《傷寒論》世多有，而《金匱玉函經》幾無傳，乃從藏書家訪求善本，與篋中本再三勘校，重開以通流之。蓋仁人之用心也搏與愛，其禁而戒勿泄者殊絕矣。昔東垣李明之著《傷寒會要》書，遺山元裕之為之作序。余無遺山之文辭，而此書為醫學之《論語》、《孟子》，其已試之效，亦不假予言而始張，特重先生之用心，可與進於孔孟之道也。輒書其後，蓋先生本儒者云。

康熙丁酉正月義門何焯

校正《金匱玉函經》疏

《金匱玉函經》與《傷寒論》同體而別名，欲人互相檢閱而為表裡，以防後世之亡逸，其濟入之心，不已深乎。細考前後，乃王叔和撰次之書。緣仲景有《金匱錄》，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之義也。王叔和西晉人，為太醫令，雖博好經方，其學專於仲景，是以獨出於諸家之右。仲景之書，及今八百餘年，不墜於地者，皆其力也。但此經自晉以來，傳之既久，方證訛謬，辨論不倫，歷代名醫雖學之，皆不得彷彿。惟孫思邈粗曉其旨，亦不能修正之，況其下者乎。

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等先校定《傷寒論》，次校成此《經》，其文理或有與《傷寒論》不同者，然其意義皆通。聖賢之法，不敢臆斷，故並兩存之。凡八卷，依次舊目，總二十九篇，一百一十五方。

恭惟。

主上，大明撫運，視民如傷，廣頒其書，為天下生生之具，直欲躋斯民於壽域者矣。治平三年正月十八日。

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

尚書員外郎〈（臣）〉孫奇

尚書司封郎中秘閣校理〈（臣）〉林億

等謹上

《金匱玉函經》卷第一

證治總例

夫二儀之內，惟人最靈，稟天地精英之氣，故與天地相參。天一生水，剛柔漸形，是以人之始生，先成其精，腦髓既足，筋骨斯成，皮堅毛長，神舍於心。頭圓法天，足方象地，兩目應日月，九竅應九州，四肢應四時，十二節應十二月。五藏應五音，六府應六律。手十指應十干，足十指莖垂應十二支。三百六十節以應一歲。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陰陽，人有男女，月有大小，人有虛實，萬物皆備，乃名為人。服食五味，以養其生。味有所偏，藏有所勝，氣增而久，疾病乃成。諸經藏中，金木水火土，自相剋賊。地水火風，復加相乘，水行滅火，土救其母，迭為勝負，藏氣不精，此為害道。不知經脈，妄治諸經，使氣血錯亂，正氣受刑，陰陽不和，十死一生。《經》云：地水火風，合和成人。凡人火氣不調，舉身蒸熱，風氣不調，全身強直，諸毛孔閉塞，水氣不調，身體浮腫，脹滿喘粗。土氣不調，四肢不舉，言無音聲，火去則身冷，風止則氣絕，水竭則無血，土敗則身裂。愚醫不思脈道，反治其病，使藏中金木水火土，互相攻克，如火熾然，重加以油，不可不慎，又使經脈者如流水迅急，能斷其源者，此為上也。

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人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動作，四百四病，同時俱起。其有一百一病，不治自愈；一百一病，須治而愈；一百一病，難治難愈；一百一病，真死不治。

問曰：人隨土地，得合陰陽，稟食五穀，隨時相將，冬得溫室，夏遂清涼，消沴調寒暑，四季不遭傷，恐懼畏無時，忽然致不祥，肺魄不能靜，肝魂欲飛揚，心神失所養，脾腎亦乖方。六府彷徨亂，何以致安康。非針藥不定，盍自究精詳，答曰：肝虛則目暗，其魂自飛揚；肺衰則氣上，其魄自掩藏；心虛則不定，諸藏受迍殃，脾腎虛衰至，內結作癰瘡；六府病蝟集，諸脈失經常。及時加針藥，勿使及淪亡。

古者上醫相色，中醫聽聲，下醫診脈。診候之法，固是不易。又云：問而知之，別病深淺，命曰巧焉。上醫相色知病者，色脈與身形不得相失，黑乘赤者死，赤乘青者生之類。中醫聽聲知病者，聲合五音，火聞水聲，煩悶驚悸，木得金聲，恐畏相刑，脾者土也，生育萬物，回助四傍，善者不見，惡則歸之，太過則四肢不舉，不及則九竅不通，六識閉塞，猶如醉人，四季運轉，終而復始。下醫診脈知病者，源流移轉，四時逆順，相害相生，審知藏府之微，此為妙也。

夫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精取其脈，知其逆順，必察四難而明告之，然愚醫不能如斯。逆四難而生亂階者，此為誤也。

肝病治肺，心病折腎，其次取俞募，不令流轉藏府。見肝之病，當瀉肺金補肝木，木子火為父報仇，故火剋金，子病以母補之，母病以子瀉之。蓋云：王者不受其邪，而為邪傳，以得奸賊之侵病，及於一藏之中，五賊相害，於彼前路，當先斷之一藏，不可再傷，精神不中數勞，次取俞募，其令五邪氣當散去之。

凡婦人之病，比之男子，十倍難治。考諸經言，病本一體，所以難治者，婦人眾陰所集，常與濕居，十五以上，陰氣浮溢，百想經心，內傷五藏，外損姿容，月水去留，前後交互，瘀血停凝，中路斷絕，其中傷隳，不可具論，生熟二藏，虛實交錯，惡血內漏，氣脈損竭，或飲食無度，損傷非一，或胎瘡未愈，而合陰陽，或出行風來便利穴厠之上，風從下入，便成十二痼疾。男子病者，眾陽所歸，常居於燥，陽氣遊動，強力施泄，便成勞損，損傷之病，亦眾多矣。食草者力，食谷者智，食肉者勇，以金治金，真得其真，以人治人，真得入神。

凡欲和湯合藥灸刺之法，宜應精思，必通十二經脈，三百六十孔穴。營衛氣行，知病所在，宜治之法，不可不通，湯散丸藥，針灸膏摩，一如其法。然愚醫不通十二經脈，不知四時之經，或用湯藥倒錯，針灸失度，順方治病，更增他疾，惟致滅亡。故張仲景曰：哀哉烝民，枉死者半，可謂世無良醫，為其解釋。

吾常見愚人疾病，有三不治：重財輕命一不治，服食不節二不治，信邪賊藥三不治。若主候常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針藥及時，服將調節，委以良醫，病無不愈，咸共思之。又自非究明醫術，素識明堂流注者，則身中滎俞，尚不能知其所在，安能用針藥以治疾哉。今列次第，以示後賢，使得傳之萬世。

張仲景曰：若欲治疾，當先以湯洗滌五藏六府，開通經脈，理導陰陽，破散邪氣，潤澤枯槁，悅人皮膚，益人氣血，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若四肢病久風冷發動，次當用散，散能逐邪風濕痹，表裡移走，居無常處者，散當平之。次當用丸，丸能逐沉冷，破積聚，消諸堅症，進飲食，調營衛，能參合而行之者，可謂上工。醫者意也，聖道非不妙，愚醫不能尋聖意之要妙，怨嗟藥石不治者，此為謬也，非聖人之過也。又能尋膏煎摩之者，亦古之例也。虛則補之，實則瀉之，寒則散之，熱則去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虛者十補，勿一瀉之，實者瀉之，虛實等者，瀉勿太泄，膏煎摩之，勿使復也。若虛者重瀉真氣絕，實者補之重其疾，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盛熱之氣，以寒發之，又不須汗下而與汗下之者，此為逆也。仲景曰：不須汗而強與汗之者，奪其津液，令人枯竭而死。又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悶絕而死。又不須下而強與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便溺不禁而死。又須下而不與下之者，令人心內懊憹，脹滿煩亂，浮腫而死。又不須灸而強與灸之者，令人火邪入腹，干錯五藏，重加其煩而死。又須灸而不與灸之者，使冷結重冰，久而彌固，氣上衝心，無地消散，病篤而死，又須珍貴之藥，非貧家野居所能立辦，由是怨嗟以為藥石無驗者，此弗之思也。

問曰：凡和合湯藥，治諸草石蟲獸，用水升合，消減之法則云何？答曰：凡草木有根莖枝葉皮毛花實，諸石有軟鞕消走，諸蟲有毛羽甲角頭尾骨足之屬，有須燒煉炮炙，生熟有定，一如後法。順方是福，逆之者殃。又或須皮去肉，或去皮須肉，或鬚根去莖，又須花須實，依方揀採，治削極令淨潔，然後升合秤兩，勿令參差。藥有相生相殺，相惡相反，相畏相得，氣力有強有弱，有君臣相理，佐使相持。若不廣通諸經，焉知草木好惡，或醫自以意加減，更不依方分配，使諸草石，強弱相欺，勝負不順，入人腹內，不能治病，自相鬥爭，使人逆亂，力勝刀劍，若調和得宜，雖未去病，猶得利安五藏。令病無至增劇。若合治湯藥，當取井花水，極令潔淨，升斗勿令多少，煮之調和，一如其法。若合蜜丸，當須看第七卷，令童子杵之，極令細熟，杵數千百下，可至千萬，過多益佳，依經文和合調勻。當以四時王相日造合。則所求皆得，穰災滅惡，病者得瘥，死者更生，表針內藥，與之令服，可調千金之藥，內消無價之病。

夫用針刺者，先明其孔穴，補虛瀉實，送堅付濡，以急隨緩，營衛常行，勿失其理，行其針者，不亂乎心，口如銜索，目欲內視，消息氣血，不得妄行。針入一分，知天地之氣；針入二分，知呼吸之氣；針入三分，知逆順之氣。針皮毛者，勿傷血脈；針血脈者，勿傷肌肉；針肌肉者，勿傷筋膜；針筋膜者，勿傷骨髓。經曰：東方甲乙木，主人筋膜魂；南方丙丁火，主人血脈神；西方庚辛金，主人皮毛魄；北方壬癸水，主人骨髓志；

中央戊己土，主人肌肉智。針傷筋膜者，令人愕視失魂；針傷血脈者，令人煩亂失神；針傷皮毛者，令人上氣失魄；針傷骨髓者，令人呻吟失志；針傷肌肉者，令人四肢不舉失智。針能殺生人，亦能起死人。

凡用針之法，補瀉為先，呼吸應江漢，補瀉應星斗，經緯有法則，陰陽不相干，震為陽氣始，兌為陰氣終，坎為太玄華，坤為太陰精。欲補從卯南，欲瀉從酉北，針入因日明，針出隨月光。夫治陰陽風邪，身熱脈大者，以烽針刺之。治諸邪風鬼疰痛處少氣，以毛針去之。凡用鋒針者，除疾速也，先補五呼，刺入五分，留入十呼，刺入一寸，留二十呼，隨師而將息之。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髮針。刺大者，微出其血，刺滑者，淺內而久留之，刺澀者，必得其脈，隨其逆順，久留之，疾出之，壓穴勿出其血，刺諸小弱者，勿用大針。然氣不足，宜調以甘藥，餘三針者，止中破癰堅痛結息肉也。非治人疾也。

夫用灸之法，頭身腹背肩臂手足偃仰側其上中諸部，皆是陰陽營衛經絡俞募孔穴，各有所主。相病正形，隨五藏之脈，當取四時相害之脈，如浮沉滑澀，與灸之人，身有大小長短，骨節豐狹，不可以情取之。宜各以其部分尺寸量之，乃必得其正，諸度孔穴，取病人手大拇指第一節，橫度為一寸，四指為一部，亦言一夫，又以文理縫縱會言者，亦宜審詳。

凡點灸法，皆取平正身體，不得傾側寬縱縮狹也。若坐點則坐灸之，臥點則臥灸之，立點則立灸之。反此者，不得其穴。

凡諸言壯數者，皆以中平論也。若其人丁壯，病重者可復一倍，其人老弱，病微者可復減半。然灸數可至二三百也，可復倍加火治之，不然則氣不下沉，雖焦而病不愈，又新生小兒，滿一朞以還者，不過一七止，其壯數多少，隨病大小也。凡灸須合陰陽九部諸府，各有孔穴，而有多少。故頭背為陽部，參陰而少，臂腳為陽部，亦參陰而少，胸為陰部，參陽而少，腹為陰部，亦參陽而少，此為陰陽營衛經脈事也。行壯多少在數，人病隨陰陽而灼灸之。若不知孔穴，勿妄灸之，使病增重。又人體腰以上為上部，腰以下為下部，外為陽部，內為陰部，營衛藏府周流，名曰經絡，是故丈夫四十以上氣在腰，婦人四十以上氣在乳，以丈夫先衰於下，婦人先衰於上。灸之生熟，亦宜撙節之，法當隨病遷轉，大法外氣務生，內氣務熟，其餘隨宜耳。頭者身之元首，人神之所注，氣血精明，三百六十五絡，皆歸於頭。頭者諸陽之會也，故頭病必宜審之灸其穴，不得亂灸，過多傷神，或陽精玄精陰魄再卒，是以灸頭止得滿百，背者是體之橫梁，五藏之繫著，

太陽之會合，陰陽動發，冷熱成病，灸大過熟，大害人也。臂腳手足者，人之枝幹，其神繫於五藏六府，隨血脈出，能遠近採物，臨深履薄，養於諸經，其地狹淺，故灸宜少，過多則內神不得入，精神閉塞，否滯不仁，即手臂不舉，故四肢之灸，不宜太熟也。然腹藏之內，性貪五味，無厭成疾，風寒固結，水穀不消，灸當宜熟，若大杼、脊中、腎俞、膀胱、八窌，可至二百壯，心主手足太陰，可至六七十壯，三里、太谿、太衝、陰陽二泉、上下二廉，可至百壯，腹上、上管、下管、太倉、關元，可至一百壯，若病重者，三複之乃愈耳。若治諸沉結寒冷，必灸之宜熟，量病輕重而攻治之，表針內藥，隨宜用之，消息將之，與天同心，百年永安，終無橫夭。此要略說之，非賢勿傳，請秘而用之，今以察色診脈，辨病救疾，可行合宜之法，並方藥共成八卷，號為《金匱玉函經》，其篇目次第，列於卷首。

《金匱玉函經》卷第二

辨痙濕暍第一

太陽病，痙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太陽病，發熱無汗，而反惡寒，是為剛痙。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是為柔痙。

太陽病，發熱，其脈沉細，是為痙。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痙。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為痙。

脊強者，五痙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瘛瘲，諸藥不已，可灸身柱、大椎、陶道。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痙，葛根湯主之。

剛痙為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腳攣急，其人必齘齒，可與大承氣湯。

痙病，發其汗已。其脈洽洽如蛇，暴腹脹大者為欲解，脈如故，反復弦者，必痙。

痙脈來按之築築而弦，直上下行。

痙家其脈伏堅，直上下。

夫風病，下之則痙，復發其汗，必拘急。

太陽病，其症備，身體強，　　然，脈沉遲，此為痙，栝樓桂枝湯主之。

痙病有灸瘡，難療。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其汗，汗出則痙。

太陽病，而關節疼煩，其脈沉緩，為中濕。

病者一身盡疼煩，日晡即劇，此為風濕，汗出當風所致也。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而身色似熏黃也。

濕家之為病，其人但頭汗出而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蚤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此為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問曰：病風濕相搏，身體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溜不止。師云：此可發汗，汗之而其病不愈者，何故？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仍在，是故不愈。若治風濕者，發其汗，微微似欲出汗者，則風濕俱去也。

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即愈。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湯加朮四兩，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風濕脈浮，身汗出，惡風者，防己湯主之。

太陽中熱，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白虎湯主之。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膚中所致也，瓜蒂湯主之。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惡寒則甚。加溫針，發熱益甚。數下之，則淋甚。

辨脈第二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脈大為陽，浮為陽，數為陽，動為陽，滑為陽；沉為陰，澀為陰，弱為陰，弦為陰，微為陰。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自浮而數，能食不大便，名曰陽結，期十七日當劇。其脈自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堅，名曰陰結，期十四日當劇。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也？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為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何謂陰不足？答曰：尺脈弱為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營氣微，加燒針，血留不行，更發熱而燥煩也。

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脈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脈聶聶如吹榆莢者，名曰散也。

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脫也。

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與陽同等者，名曰緩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脈弦而大，弦即為減，大即為芤。減即為寒，芤即為虛。寒虛相搏，脈即為革。婦人即半產漏下，男子即亡血失精。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自得解者，何也？答曰：其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即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其脈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復不汗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內無津液，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其脈浮數而微，病人身自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濈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師曰：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鬚髮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濈濈然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脈洪一作「浮」大，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仿此。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夫寸口脈，浮在表，沉在裡，數在府，遲在藏。假令脈遲，此為在藏。

趺陽脈浮而澀，少陰脈如經，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脈浮而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脈浮而澀，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而浮，才見此為調脈，故稱如經。而反滑數者，故知當溺膿也。

寸口脈浮而緊，浮即為風，緊即為寒。風即傷衛，寒即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趺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堅，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脈本緩，今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師曰：病人脈微而澀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著復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即惡寒，陰弱即發熱。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內以陽微不能勝冷，故欲著復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裡，胃中煩熱，內以陰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脈遲澀，故知亡血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便

堅。汗多則熱愈，汗少即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趺陽脈數微澀，少陰反堅，微即下逆，澀即躁煩，少陰堅者，便即為難。汗出在頭，穀氣為下。便難者令微溏，不令汗出，甚者遂不得便，煩逆鼻鳴，上竭下虛，不得復還。

脈浮而洪，軀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發潤，喘而不休，此為肺絕。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燻，直視搖頭，此為心絕。唇吻反青，四肢瘈習，此為肝絕。環口黧黑，柔汗發黃，此為脾絕。溲便遺失、狂語、目反直視，此為腎絕。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先絕，陰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青，肉必冷。陰氣先絕，陽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寸口脈浮大，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即無血，大即為寒，寒氣相搏，即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之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噎。趺陽脈浮，浮即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噎，言胃氣虛竭也。脈滑則為噦。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脈浮、鼻口燥者，必衄。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食飲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脈虛者，不可吐下發汗，其面反有熱色為欲解。不能汗出，其身必癢。

寸口脈，陰陽俱緊，法當清邪中上，濁邪中下。清邪中上，名曰潔；濁邪中下，各曰渾。陰中於邪，必內慄，表氣微虛，裡氣失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為慄，足膝逆冷，溲便妄出，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若上焦怫鬱，藏氣相熏，口爛食齕。若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為濁，營衛不通，血凝不流。衛氣前通，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即為癰膿。陰氣前通，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噫而出之，聲嗢咽塞。寒厥相追，為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弧弱，五液注下，若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脈陰陽俱緊，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踡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已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此為欲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此為難治。設惡寒者，必欲嘔。腹痛者，必欲利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此為欲解。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瞼內際黃，亦為欲解。

解浮而數，浮即為風，數即為虛，風即發熱，虛即惡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而發熱也。

趺陽脈浮而微，浮即為虛，微即汗出。

脈浮而滑，浮即為陽，滑即為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

脈散，其人形損，傷寒而咳上氣者，死。

脈微而弱，微即為寒，弱即發熱，當骨節疼痛，煩而極出汗。

寸口脈濡而弱，濡即惡寒，弱即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劫之，居水漬布冷銚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脈凝聚，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聚寒在心下，當奈何。

辨太陽病形證治第三

夫病有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不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太陽之為病，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病，其脈浮。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惡風，其脈緩，為中風。

太陽中風，發熱而惡寒。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其脈陰陽俱緊，為傷寒。

傷寒一日，太陽脈弱，至四日，太陰脈大。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躁煩脈數急者，乃為傳。

傷寒，其二陽證不見，此為不傳。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者，為欲傳。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為欲已。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為溫病，若發汗已，身體灼熱者，為風溫，風溫之為病，脈陰陽俱浮，汗出體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聲難出。若下之，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微發黃，劇則如驚癎，時瘛縱發作，復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太陽病，三四日不吐下，見芤乃汗之。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有當愈者，其經竟故也，若欲作再經者，當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盡未。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夫病身大熱，反欲得衣者，寒在骨髓，熱在皮膚，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熱在骨髓，

寒在皮膚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濡弱，陽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解邪風，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　　，而反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論》云：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不沖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而不解，此為壞病，桂枝不復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而治之。

桂枝湯，本為解肌，其人脈浮緊，發熱無汗，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酒客不喜甘故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

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而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而惡寒，熱多而寒少，其人不嘔，清便自調，日二三發，脈微緩者為欲愈。脈微而惡寒，此陰陽俱虛，不可復吐下發汗也，面反有熱色者，為未欲解，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當癢，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即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與桂枝湯，若其形如瘧，一日再發，汗出便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太陽病，發熱而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而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傷寒脈浮，自汗，小便數，頗微惡寒。論曰：心煩微惡寒，兩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厥，咽乾煩躁吐逆，當作甘草乾薑湯，以復其陽，厥愈足溫，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干，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之？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即為風，大即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其形象桂枝，因加附子於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干，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與承氣湯微溏，止其譫語，故知其病可愈。

太陽病，項背強　　，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利，葛根湯主之。不下利但嘔者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表未解，喘而汗出，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麻黃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病十日已去，其脈浮細，嗜臥，此為外解，設胸滿脅痛，與小柴胡湯，脈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頭痛，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服則厥，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傷寒脈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可與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咳而發熱，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微喘，小青龍湯主之。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而渴者，此為寒去欲解，小青龍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其脈浮弱，當以汗解，宜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下之為逆，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其脈浮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解其外則愈，宜桂枝湯。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其表候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其身無汗，自衄者愈。

二陽並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

鬱不得越，當解之熏之，當汗而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即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澀故知之。

脈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體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裡虛，須表裡實，津液自和，即自汗出愈。

脈浮而緊，法當身疼頭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脈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故，此為營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一云：桂枝湯。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衛氣不和故也。營行脈中，為陰主內，衛行脈外，為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也，先時發汗即愈，宜桂枝湯。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宜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未可與承氣湯，其小便反清，此為不在裡而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與復發汗，宜桂枝湯。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之，其小便利，必自愈。

下之後，發其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其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而無表證，脈沉微，身無

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脈沉遲，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主之。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賁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發汗後，腹脹滿，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即頭眩，其脈沉緊，發汗即動經，身為振振搖，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宜小承氣湯。

發汗，若下，病仍不解，煩躁，茯苓四逆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干，煩躁不得眠，其人慾引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發汗後，脈浮而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裡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此為水逆，五苓散主之。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咳，而不即咳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其汗，虛故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此為未解，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臥起不安，梔子厚朴湯主之。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梔子乾薑湯主之。

凡用梔子湯證，其人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太陽病，發其汗而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而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其汗。

淋家不可發汗，發其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痙。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必額上促急而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病人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蛔。

本發汗，而復下之，為逆，先發汗者，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先下之者，治不為逆。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里，後身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里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瘥，身體更疼痛，當救其里，宜四逆湯。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裡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里未和，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汗而解，但陽微者先汗之而解，陰微者先下之而解，汗之宜桂枝湯，下之宜承氣湯。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食飲，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服柴胡湯已，渴者，此為屬陽明，以法治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其人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柴胡湯不復中與也，食谷者噦。

中風，五六日，傷寒，往來寒熱，胸脅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不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咳，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陽脈澀，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即與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中風，有小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凡柴胡湯證，而下之，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小建中湯主之。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及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先與小柴胡湯，嘔止小安，其人鬱郁微煩者，為未解，與大柴胡湯下之，愈。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發潮熱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再服小柴胡湯解其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下利，其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即愈，其外不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腹滿而譫語，寸口脈浮而緊者，此為肝乘脾，名曰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其人大渴，欲飲酢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為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太陽病二日，而反燒瓦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當譫語，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此為欲解也。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即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

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尋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驚狂臥起不安，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者，其人必燥，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火邪。

脈浮熱盛，而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咽燥必吐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痹，此為火逆。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隨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而解。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而發熱，關上脈細而數，此醫吐之故也。一日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夕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以醫發其汗，陽氣微，膈氣虛，脈則為數，

數為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嗢嗢欲吐，而又胸中痛，大便反溏，其腹微滿，鬱郁微煩，先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反欲嘔，胸中痛，微溏，此非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七八日，表證仍在，其脈微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少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太陽隨經瘀熱在裡故也。

太陽病，身黃，其脈沉結，少腹堅，小便不利，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

傷寒有熱，而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余藥，宜抵當丸。

太陽病，小便利者，為多飲水，心下必悸，小便少者，必苦裡急也。

《金匱玉函經》卷第三

辨太陽病形證治下第四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其脈寸口浮，關上自沉，為結胸。〈（128）〉

問曰：何為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小便不利，陽脈浮，關上細，沉而緊，為藏結。舌上白胎滑者，為難治。〈（129）〉

藏結者無陽證，不往來寒熱，一云：寒而不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130）〉

夫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結胸者，下之早，故令結胸。〈（131）〉

結胸者，其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即和，宜大陷胸丸。〈（131）〉

結胸證，其脈浮大，不可下，下之即死。〈（132）〉

結胸證悉具，而躁者死。〈（133）〉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其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頭痛則眩，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汗，剂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134）〉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其脈浮緊，心下痛，按之如石堅，大陷胸湯主之。〈（135）〉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裡，復往來寒熱，當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此為水結在胸脅。頭微汗出，大陷胸湯主之。〈（136）〉

太陽病，重發其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堅滿而痛，不可近，大陷胸湯主之。〈（137）〉

小結胸者，正在心下，按之即痛，其脈浮滑，小陷胸湯主之。〈（138）〉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脈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胸。未止者，四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139）〉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其脈浮者，必結胸。其脈緊者，必咽痛。其脈弦者，必兩脅拘急。其脈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脈沉而緊者，必欲嘔。其脈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脈浮而滑者，必下血。〈（140）〉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潠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服文蛤散。若不差，與五苓散。若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白散。〈（141）〉

太陽與少陽並病，頭項強痛，或眩，時如結胸，心下痞而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

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即譫語。譫語則脈弦，譫語五六日不止，當刺期門。〈（142）〉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脅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虛實而取之。〈（143）〉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144）〉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瞭，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當自愈。〈（145）〉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146）〉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幹薑湯主之。〈（147）〉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堅，其脈細，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里。沉亦為病在裡，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有外證，悉入在於里，此為半在外半在裡。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148）〉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以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復中與也，半夏瀉心湯主之。〈（149）〉

太陽少陽並病，而反下之，結胸心下堅，利復不止，水漿不肯下，其人必心煩。〈（150）〉

脈浮而緊，而反下之，緊反入里，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151）〉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瑟瑟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脅下痛，嘔即短氣，此為表解里未和，十棗湯主之。〈（152）〉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表裡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瞤，如此者為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153）〉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自浮，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154）〉

若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155）〉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156）〉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利，生薑瀉心湯主之。〈（157）〉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甘草瀉心湯主之。〈（158）〉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堅。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159）〉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160）〉

傷寒汗出，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堅，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161）〉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而利不止，心下痞堅，表裡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163）〉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162）〉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解乃可攻其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164）〉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堅，嘔吐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165）〉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166）〉

病者若脅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俠陰筋者，此為藏結，死。〈（167）〉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裡，表裡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168）〉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湯主之。〈（170）〉

凡用白虎湯，立夏後至立秋前得用之，立秋後不可服也。

春三月病常苦裡冷，白虎湯亦不可與，與之則嘔利而腹痛。

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白虎湯，得之腹痛而利者，急當溫之。

太陽與少陽並病，心下痞堅，頭項強而眩，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勿下之。〈（171）〉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而煩，其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169）〉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172）〉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黃連湯主之。〈（173）〉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堅，小便自利，朮附子湯主之。〈（174）〉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甘草附子湯主之。〈（175）〉

傷寒脈浮滑，而表熱裡寒者，白通湯主之。舊云白通湯；一云白虎者，恐非。〈（176）〉（舊云以下，出叔和。）

傷寒脈結代，心中驚悸，炙甘草湯主之。〈（177）〉

辨陽明病形證治第五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180）〉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微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一作脾結）〉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微陽陽明者，發其汗，若利其小便，胃中燥，大便難是也。〈（179）〉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其汗，若下之亡其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為陽明病也。〈（181）〉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出，而不惡寒，但反惡熱也。〈（182）〉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熱而惡寒者云何？答曰：然雖一日惡寒自罷，即汗出惡熱也。〈（183）〉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184）〉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185）〉

病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濈濈然，是為轉屬陽明。〈（185）〉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為系在太陰，太陰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便堅，為屬陽明。〈（187）〉

傷寒轉系陽明者，其人濈濈然微汗出也。〈（188）〉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189）〉

陽明病，能食為中風，不能食為中寒。〈（190）〉

陽明病，中寒不能食，而小便不利，手足濈然汗出，此欲作堅瘕，必大便初堅後溏，所以然者，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191）〉

陽明病，初欲食，食之小便反不數，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濈然汗出而解，此為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並，脈緊即愈。〈（192）〉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盡戌。〈（193）〉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194）〉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即發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谷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195）〉

陽明病久久而堅者，陽明當多汗，而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之狀，此以久虛故也。〈（196）〉

各陽明病，反無汗而但小便，二三日嘔而咳，手足若厥者，其人頭必痛，若不嘔不咳，手足不厥者，其頭不痛。〈（197）〉

各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咽必痛，若不咳者，其咽不痛。〈（198）

〉

陽明病，脈浮而緊，其熱必潮，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201）〉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必發黃。〈（199）〉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200）〉

陽明病，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咽者，必衄。〈（202）〉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汗，病已瘥，其人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堅也，以亡精液胃中燥，故令其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者，知必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203）〉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堅。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204）〉

陽明病，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遂利不止者死，止者愈。〈（205）〉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206）〉

陽明病，不吐下而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207）〉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為欲解，可攻其里也，手足濈然汗出，此為已堅，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為未解，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勿令至大下。〈（208）〉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堅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為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即噦，其後發潮熱，必復堅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209）〉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是也。〈（210）〉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若下利者亦死。〈（210）〉

發汗多，重發其汗，若已下，復發其汗，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211）〉

傷寒，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時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撮空，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212）〉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堅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一服譫語止，莫復服。〈（213）〉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其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復與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裡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214）〉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堅耳，大承氣湯主之。〈（215）〉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濈然汗出則愈。〈（216）〉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里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217）〉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里實，久則譫語。〈（218）〉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溺，發汗則譫語甚，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219）〉

二陽並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即愈，宜大承氣湯。〈（220）〉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發其汗即躁，心憒憒反譫語，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下之，即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221）〉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湯主之。〈（222）〉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223）〉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複利其小便故也。〈（224）〉

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225）〉

若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即噦。〈（226）〉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即衄。〈（227）〉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梔子豉湯主之。〈（228）〉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而胸脅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229）〉

陽明病，脅下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而解。〈（230）〉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其人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其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231）〉　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不溺腹滿，加喘者，不治。〈（232）〉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為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豬膽汁皆可為導。〈（233）〉

陽明病，其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者，表為末解，可發其汗，宜桂枝湯。〈（234）〉

陽明病，脈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即愈，宜麻黃湯主之。〈（235）〉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此為瘀熱在裡，身必發黃，茵陳湯主之。〈（236）〉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堅，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主之。〈（237）〉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溏者，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238）〉

病者五六日不大便，繞臍痛，躁煩，發作有時，此為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239）〉

病人煩熱，汗出即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當下之，脈浮虛者，當發汗，下之宜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240）〉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大承氣湯主之。〈（241）〉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故也，大承氣湯主之。〈（242）〉

食谷欲嘔者，屬陽明，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243）〉

太陽病，寸緩，關小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為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即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244）〉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

太過者，陽絕於內，亡津液，大便因堅。〈（245）〉

脈浮而芤，浮則為陽，芤則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246）〉

趺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為約，麻子仁丸主之。〈（247）〉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然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248）〉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249）〉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堅，可與小承氣湯和之，愈。〈（250）〉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堅，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頭堅後溏，未定成堅，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堅，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251）〉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急下之，宜大承氣湯。〈（252）〉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253）〉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254）〉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255）〉

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陽明與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負者為失，互相剋賊，名為負。若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256）〉

病人無表裡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下已，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257）〉。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便膿血。〈（258）〉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少腹微滿，茵陳蒿湯主之。〈（260）〉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檗皮湯主之。〈（261）〉

傷寒，瘀熱在裡，身必發黃，宜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262）〉

傷寒，發其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相搏在裡，不解故也，以為非瘀熱而不可下，當於寒濕中求之。〈（259）〉

辨少陽病形證治第六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263）〉

少陽中風，兩耳無聞，目赤，胸中滿而煩，不可吐下，吐下即悸而驚。〈（264）〉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即愈，胃不和則煩而悸。〈（265）〉

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堅滿，乾嘔，不能食飲，往來寒熱，尚未吐下，其脈沉緊，與小柴胡湯〈（266）〉。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267）〉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寐，目合則汗。〈（268）〉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此為陽去入陰也。〈（269）〉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270）〉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盡辰。〈（272）〉

《金匱玉函經》卷第四

辨太陰病形證治第七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痞堅。〈（273）〉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其汗，宜桂枝湯。〈（276）〉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欲愈。〈（274）〉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盡醜。〈（275）〉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277）〉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系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所以然者，此脾家實，腐穢當去也。〈（278）〉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279）〉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下利，先煎芍藥三沸。）〉（280）

辨少陰病形證治第八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281）〉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其人小便色白者，為少陰病形悉具，所以然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溲，故白也。〈

（282）〉

病人脈陰陽俱緊，而反汗出，為亡陽，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283）〉

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為強責少陰汗也。〈（284）〉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裡，不可發其汗。〈（285）〉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澀者，復不可下之。〈（286）〉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其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去，此為欲解，雖煩下利，必自愈。〈（287）〉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蹈，手足溫者，可治。〈（288）〉

少陰病，惡寒而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289）〉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為欲愈。〈（290）〉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盡寅。〈（291）〉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293）〉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292）〉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294）〉

少陰病，惡寒，身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295）〉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297）〉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296）〉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踡，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298）〉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299）〉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300）〉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301）〉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里證，故微發汗。〈（302）〉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已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303）〉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304）〉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一作微）〉者，附子湯主之。〈（305）〉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桃花湯主之。〈（306）〉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而便膿血，桃花湯主之。〈（307）〉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308）〉

少陰病，吐利，而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309）〉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豬膚湯主之。〈（310）〉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311）〉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312）〉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313）〉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314）〉

少陰病，下利，脈微，服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315）〉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而利，此為有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自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316）〉

少陰病，下利清穀，裡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而脈不出，通脈四逆湯主之。〈（317）〉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318）〉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319）〉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320）〉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321）〉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322）〉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323）〉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嗢嗢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急溫之，宜四逆湯。〈（324）〉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脈經云：灸厥陰五十壯。）〉（325）

辨厥陰病形證治第九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不欲食，甚者食則吐蛔，下之不肯止。〈（326）〉

厥陰中風，其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327）〉

厥陰病欲解時，從醜盡卯。〈（328）〉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即愈。〈（329）〉

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330）〉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複利。〈（331）〉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數，其熱不罷，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332）〉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而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為除中，必死。〈（353）〉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痹，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不止者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痹，（334）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其汗，必口傷爛赤。〈（335）〉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337）〉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336）〉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蛔厥也。蛔厥者，其人當吐蛔。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蛔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蛔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蛔，蛔厥者，烏梅丸主之。〈（338）〉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339）〉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340）〉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必清膿血。〈（341）〉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342）〉

傷寒六七日，其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343）〉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344）〉

傷寒六七日，不便利，忽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346）〉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347）〉

傷寒，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348）〉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349）〉

傷寒脈滑而厥者，里有熱也，白虎湯主之。〈（350）〉

手足厥寒，脈為之細絕，當歸四逆湯主之〈（351）〉。若其人內有久寒，當歸四逆加吳

茱萸生薑湯主之。〈（352）〉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353）〉

大汗出，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354）〉

表熱裡寒者，脈雖沉而遲，手足微厥，下利清穀，此裡寒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熱也。

表寒裡熱者，脈必滑，身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倦，此表寒也，時時自煩，不欲厚衣，此裡熱也。

病者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355）〉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356）〉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357）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為欲自利也。〈（358）〉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格更逆吐下，食入即出者，乾薑黃芩黃連湯主之。〈（359）〉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自愈。〈（360）〉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者自愈，設復緊，為未解。〈（361）〉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而脈不還，反微喘者死。〈（362）〉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362）〉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澀者，必清膿血。〈（363）〉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364）〉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365）〉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366）〉

下利，脈反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367）〉

下利後，其脈絕，手足厥，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不還不溫者死。〈（368）〉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369）〉

下利清穀，裡寒外熱，汗出而厥，通脈四逆湯主之。〈（370）〉

熱利下重，白頭翁湯主之。〈（371）〉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里，乃攻其表，溫里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372）〉

下利慾飲水，為有熱也，白頭翁湯主之。〈（373）〉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374）〉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梔子豉湯主之。〈（375）〉

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儘自愈。〈（376）〉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379）〉

嘔而脈弱，小便複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377）〉

乾嘔吐涎沫，而復頭痛，吳茱萸湯主之。〈（378）〉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380）〉

傷寒噦而腹滿，問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381）〉

辨霍亂病形證治第十一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382）〉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不復吐利，當屬何病？答曰：當為霍亂。吐下利止，復更發熱也。〈（383）〉

傷寒，其脈微澀，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卻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當利，本素嘔下利者，不治，若其人，似欲大便，但反失氣，而仍不利，是為屬陽明，便必堅，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384）〉

下利後，便當堅，堅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若不愈，不屬陽明也。〈（384）〉

惡寒，脈微，而複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385）〉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湯主之。〈（386）〉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387）〉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388）〉

既吐且利，小便複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裡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389）〉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390）〉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形證治第十二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裡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眼胞赤，膝脛拘急，燒裩散主之。〈（392）〉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棋子大五六枚。〈（393）〉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394）〉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牡蠣澤瀉散主之。〈（395）〉

大病差後，其人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溫之，宜理中丸。〈（396）〉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397）〉

傷寒脈已解，而日暮微煩者，以病新差，人強與谷，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谷即愈。吐下發汗後，其人脈平而小煩者，此新虛不勝穀氣故也。〈（398）〉

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

《金匱玉函經》卷第五

辨不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三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猝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

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裡，不可發其汗。

脈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脈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故？此為榮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其汗，亡陽故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澀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澀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澀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心。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谷不得前。〈（一云：谷不消化。）〉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逆冷，雖欲踡臥，不能自溫。

諸脈數動微弱，並不可發汗，發汗則小便反難，胞中反干，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咳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干，小便不利，心中飢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咳而發汗，踡而苦滿，腹中復堅。

厥而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其聲不能出。

諸逆發汗，微者難愈，劇者言亂，睛眩者死，命將難治。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而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再三發，其脈微而惡寒者。此為陰陽俱虛，不可復發其汗。

太陽病，發熱惡寒，寒多熱少，脈微弱，則無陽也，不可復發其汗。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其汗。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額陷脈上促急而緊，直視而不能眴，不得眠。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可與禹餘糧丸。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痙。

冬溫，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咳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厥逆冷。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必熱，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熱應下之，而發其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又自嘔者，下之益煩，懊憹如飢，發汗即致痙，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即發黃，不得小便，灸即發咳唾。

傷寒其脈弦細，頭痛發熱，此為屬少陽，少陽不可發其汗。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已後，胸脅苦滿，嘿嘿不欲食飲，煩心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不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咳，屬小柴胡湯證。

傷寒四五日，身體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屬小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風，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痙。

太陽與少陽並病，頭項強痛，或眩，時如結胸，心下痞而堅，不可發其汗。

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是為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出，是為下厥上竭，為難治。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同病異名，同脈異經，病雖俱傷於風，其人自有固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風，因復傷於熱，風熱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譫語獨語，內煩燥擾不得臥，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其汗，如此者，醫殺之也。

傷寒濕溫，其人常傷於濕，因而中暍，濕熱相薄，則發濕溫病，若兩脛逆冷，腹滿叉胸，頭目痛苦，妄言，治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暍，如此者，醫殺之也。

辨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四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漐漐然一時間許，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要以汗出為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大法，春夏宜發汗。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病，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桂枝湯。〈（一云麻黃湯。）〉

陽明病，其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表為未解，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堅耳，設利者為虛，大逆，堅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者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瘧狀，日晡發熱者，屬陽明，脈浮虛者，當發其汗，宜桂枝湯。

病常自汗出，此為營氣與衛氣不和也，營行脈中，為陰主內，衛行脈外，為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不愈，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必自下，下者即愈，其外未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宜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宜麻黃湯。又云：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傷寒脈浮緊，不發其汗，因衄，宜麻黃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即愈，宜麻黃湯。

太陽病脈浮者，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太陽脈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其表候續在，此當發其汗，服湯藥微除，發煩目眩，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宜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不可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此為不在裡，仍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里，乃攻其表，宜桂枝湯。

下利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中風，脈陽浮而陰濡弱，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嘐嘐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屬桂枝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撞，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風府，乃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豚，氣從小腹上撞心者，灸者核上各一壯，卻與桂枝加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　　，反汗出惡風者，屬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　　，無汗惡風，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屬葛根湯證，不利但嘔者，屬葛根加半夏湯證。

太陽病，桂枝證，而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表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屬麻黃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也，屬麻黃湯證。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頭痛，屬大青龍湯證，脈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其人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其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與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與麻黃湯。不溺，腹滿，加噦者，不治。

太陽病，十日已去，其脈浮細，嗜臥，此為外解，設胸滿脅痛，與小柴胡湯；脈浮，麻黃湯。

傷寒，脈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可與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而渴者，此為寒去，為欲解，屬小青湯證。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可與五苓散，利小便發汗。

辨不可吐病形證治第十五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而數者，此醫吐之故也。若得病一日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此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口即吐，心中嗢嗢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辨可吐病形證治第十六

凡服湯吐，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大法，春宜吐。

病如桂枝證，其頭不痛，項不強，寸口脈微浮，胸中痞堅，氣上撞咽喉，不得息，此為胸有寒，當吐之。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郁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沫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嗢嗢欲吐，復不能吐，當遂吐之。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病者手足逆冷，脈乍緊，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病在胸中，當吐之。

辨不可下病形證治第十七

脈濡而弱，濡反在關，弱反在巔，微反在上，澀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澀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澀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堅。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裡拘急，食不下，動氣反劇，身雖有熱，臥反欲踡。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堅。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踡，身體急痛，復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則厥，當臍握熱。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渴，引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微則為咳，咳則吐涎沫，下之咳則止而利不休，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脅拘急，喘息為難，脛背相牽，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軀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穀氣多入則為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則為陽虛，數則為無血，浮則為虛，數則生熱，浮則為虛，自汗而惡寒，數則為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心下為急，喘汗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脅，振寒相搏，其形如瘧，醫反下之，令脈急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便淋漓，小腹甚堅，小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以為大熱，解肌發其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裡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怏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吐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小便難，胞中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干煩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汙泥而死。

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堅，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脈本緩，今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血氣不能復，正氣卻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澀者，復不可下之。

脈浮大，宜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脈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堅，汗多即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二陽並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欲自汗，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不可下，下之為逆。

結胸證，其脈浮大，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與少陽合病，心下痞堅，頭項強而眩，勿下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夫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脈浮緊，而下之，緊反入里，則作痞。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

本虛攻其熱，必噦。

無陽陰強而堅，下之必清穀而腹滿。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下之益甚，腹時自痛，胸下痞堅。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痛熱，飢而不欲食，甚者則欲吐，下之不肯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嗢嗢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遲，此胸中實，不可下之。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但頭痛，微汗出，發其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短氣而腹脹，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必衄。

傷寒，其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清穀，熱多便膿血，熏之則發黃，熨之則咽燥。小便利者可救，難者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下之目閉。貪水者，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發其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下之裡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發其汗，口中傷，舌上胎滑，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發其汗，小便即自利。得病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大便，但頭堅後溏，未必其成堅，攻之必溏，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

藏結者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為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為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必噦，其後發熱者，必復堅，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之。

陽明病，面合赤色者，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當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止者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為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豬膽汁皆可以導。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能得安。醫見心下痞，為病不盡，復重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屬甘草瀉心湯證。

下利，其脈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證。

辨可下病形證治第十八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大法，秋宜下。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急下之，宜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承氣湯。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下利，三部脈皆平。〈（一云：浮。）〉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承氣湯。

陽明與少陽合病而利，不負者為順，負者失也，互相剋賊為負。

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大，按之反澀，尺中亦微而澀，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已瘥，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此為病不盡故也，復當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承氣湯。

病腹中滿痛者為實，當下之，宜大柴胡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傷寒後，脈沉實，沉實者下之解，宜大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目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微熱者，此為實，急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太陽病未解，其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之而解，陰脈微者，先下之而解，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脈雙弦而遲，心下堅，脈大而堅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宜承氣湯。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即和，宜陷胸丸。

病者無表裡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可下之，宜大柴胡湯。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續在，其脈微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小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太陽隨經，瘀熱在裡故也，屬抵當湯證。

太陽病身黃，其脈沉結，小腹堅，小便不利，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屬抵當湯。

傷寒有熱，而小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宜抵當丸。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其身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為瘀熱在裡，身必發黃，屬茵陳蒿湯證。

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堅，大便必黑，屬抵當證。

汗出而譫語者，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譫語而亂，以表虛里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病者煩熱，得汗出即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脈實者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能食者，但堅耳，屬承氣湯。

下利而譫語者，為有燥屎也，屬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而煩，心下堅。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頭堅後溏，未定其成堅，攻之必溏，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

脅下痛，嘔即短氣，不惡寒，此為表解里未和，屬十棗湯證。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即愈，其外不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小腹微滿，屬茵陳湯證。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後心中痞堅，嘔而利者，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裡，復往來寒熱，屬大柴胡湯證。但結胸無大熱，此為水結在胸脅，頭微汗出，屬大陷胸湯證。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其脈沉緊，心下痛，按之如石堅，屬大陷胸湯證。

陽明病，其人汗多，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堅者則譫語，屬承氣湯證。

陽明病，不吐下而心煩者，屬承氣湯證。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其體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為解，可攻其里。若手足濈然汗出，此大便已堅，承氣湯主之。其熱不潮，腹大滿而不大便者，屬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言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為有燥屎，乃可攻之。

陽明病，譫語妄言，發潮熱，其脈滑疾，如此者，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復與一升，如不轉矢氣者，勿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澀，此為裡虛，為難治，不可復與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此有燥屎，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屬承氣湯證。

病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怫鬱，不能臥，有燥屎故也，屬承氣湯證。

二陽並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即愈，宜承氣湯。

《金匱玉函經》卷第六

辨發汗吐下後病形證治第十九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咳，而不即咳者，此必兩耳無所聞也。所以然者，重發汗虛故也。

發汗後身熱，又重發其汗，胸中虛冷，必反吐也。

二陽並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之，下之為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大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而不汗，其人燥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汗出而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即愈。何以知其汗出不徹？以脈澀，故知之。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其汗，病已瘥，其人微煩，不了了，此大便堅也，以亡津液，胃中燥，故令其堅，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兩行，今日再行者，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之，其小便利必自愈。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以醫發其汗，陽氣微，膈氣虛，脈則為數，數為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

病者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蛔。

傷寒發其汗，身目為黃，所以然者，寒濕相搏，在裡不解故也。

發汗後，重發其汗，亡陽譫語，其脈反和者不死。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復發其汗，宜桂枝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其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其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瀉心湯。

發其汗，反躁，無表證者，宜大柴胡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者，與桂枝湯。若其形如瘧狀，一日再發，汗出便解，與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屬白虎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屬桂枝加附子湯證。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脈沉遲，屬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而不解，其人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而動，振振欲僻地者，屬真武湯證。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賁豚，屬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

發汗過多，以後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而欲得按之，屬桂枝甘草湯證。

發汗後，腹脹滿，屬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屬甘草附子湯證。

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其胃氣，屬小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其人慾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即愈。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調胃承氣湯。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頗覆微惡寒，而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厥，咽燥干，煩吐逆，作甘草乾薑湯以復其陽。厥愈足溫，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即伸，而胃氣不和，譫語，可與承氣湯。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屬四逆湯。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利，屬生薑瀉心湯。

傷寒五六日，其人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而煩，此為末解，柴胡桂枝幹薑湯證。

陽明病汗出，若復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為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豬膽汁皆可以導。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傷寒大吐、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吐下、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撞胸，起則頭眩，其脈沉緊，發汗即動經，身為振搖，屬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證。

發汗、吐下以後，不解煩躁，屬茯苓四逆湯證。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屬梔子湯。若少氣，梔子甘草

湯。若嘔者，梔子生薑湯證。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臥起不安，屬梔子厚朴湯。

傷寒吐下、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傷寒發汗，吐下解後，心下痞堅，噫氣不除者，屬旋覆代赭湯證。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堅，可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脅下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其脈沉緊，可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針，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吐利發汗，其人脈平而小煩，此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下已，後發其汗，必振寒，又其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塞者，屬梔子湯證。

下以後，復發其汗者，則晝日煩躁不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而無表證，其脈沉微，身無大熱，屬附子乾薑湯證。

大汗出，若大下利，厥者，屬四逆湯證。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裡俱虛，其人因冒，冒家當汗出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表和故下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其脈浮，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解其外則愈，宜桂枝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證。

發汗多，亡陽狂語者，不可下，可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堅，表裡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瞤，如此者為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夫病陽多熱，下之則堅，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堅。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小腹堅滿而痛，不可近，屬大陷胸湯證。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溺，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自汗，屬白虎湯證。

傷寒服湯藥，而下利不止，心下痞，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與赤石脂禹餘糧湯，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醫以丸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屬梔子乾薑湯證。

傷寒中風，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若柴胡湯證不罷，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汗出而解，此雖已下，不為逆也，若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證。若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復中與也，屬半夏瀉心湯證。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再三下之，不能食，其人脅下滿，面目及身黃，頭項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渴飲水而嘔，柴胡不復中與也，食谷則噦。

病者無表裡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而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證。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便膿血。

脈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而下之則體重心悸者，不可發其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裡虛，須表裡實，津液和，自汗出愈。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燥，心憒憒而反譫語，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下之即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屬梔子湯證。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與白虎湯。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與豬苓湯。

發汗已後，不可更與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屬麻黃杏子石膏甘草湯證。

病人脈微而澀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著復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即惡寒，陰弱即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復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裡，胃中煩熱，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脈遲澀，故知亡血也。

傷寒吐後，腹滿者，屬承氣湯證。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食入即出，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證。

傷寒吐下，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裡，表裡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屬白虎湯證。

傷寒吐下後，未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其人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神之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妄撮，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屬承氣湯證，若下者勿復服。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嗢嗢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其腹微滿，鬱郁微煩，先時自極吐下者，可與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湯證。〈（一云：麻黃湯證。）〉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其表未解，醫反下之，動數則遲，頭痛則眩，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

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證。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太陽病，下之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其脈浮者，必結胸，其脈緊者，必咽痛，其脈弦者，必兩脅拘急，其脈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脈沉而緊者，必欲嘔，脈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脈浮而滑者，必下血。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若微惡寒，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表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腹滿時痛，為屬太陰，屬桂枝加芍藥湯證，其大實痛，屬桂枝加大黃湯證。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可與桂枝湯，不上衝者，不可與之也。

太陽病，二三日，終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脈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利而不止，心下痞堅，表裡不解，屬桂枝人參湯證。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屬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證。

太陽病，五日，下之，六七日不大便而堅者，屬柴胡湯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再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湯證續在，先與柴胡湯，嘔止小安，其人鬱郁微煩者，為未解，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不可轉側，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而微利，此證當柴胡湯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再服小柴胡湯以解其外，後屬柴胡加芒硝湯。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利，其脈調和者，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屬承氣湯證。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為結胸，屬大陷胸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者，飢不能食，但頭汗出，屬梔子湯證。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溏者，不可下之，有燥屎者，宜承氣湯。

陽明病，不能食，下之不解，其人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即發煩，頭眩者，必小便難，此欲作谷疸，雖下之，其腹滿即如故耳，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趺陽脈微弦，而如此，為強下之。

下利，其脈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故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證。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里，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里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大下後，五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痛而滿，有燥屎者，本有宿食故也。

大下後，口燥者，裡虛故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辨可溫病形證治第二十

大法，冬宜服溫熱藥及灸。

師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更疼痛，當救其里，宜溫藥四逆湯。

下利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里，宜四逆湯。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嗢嗢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其脈沉者，急當溫之，宜四逆湯。

下利慾食者，就當溫之。

下利，脈遲緊，為痛未欲止者，當溫之，得冷者滿而便腸垢。

下利，其脈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者噦，宜當歸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者，即嘔，汗出必數更衣反少，當溫之。

傷寒，醫下之，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里，宜溫之，以四逆湯。

諸溫之屬，可與理中、四逆、附子湯，熱藥治之。

辨不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一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

陽盛即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即枯燥，但頭汗出，齊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循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裡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愈。

傷寒，加溫針必驚。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惕，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營氣微者，加燒針，血留不行，更發熱而煩躁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之，亡陽，驚狂，臥起不安，屬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問曰：得病十五六日，身體黃，下利，狂欲走，師脈之，言當清血，如豚肝乃愈，後如師言，何以知之？師曰：寸口脈，陽浮，陰濡而弱，陽浮則為風，陰濡弱為少血，浮虛受風，少血發熱，風則微寒灑淅，項強，頭眩，醫加火熏郁令汗出，惡寒遂甚，客熱因火而發，怫鬱蒸肌膚，身目為黃，小便微難，短氣，從鼻出血，而復下之，胃無津液，泄利遂不止，熱瘀在膀胱，畜結成積聚，狀如豚肝，當下未下，心亂迷憒，狂走赴水，不能自制，畜血若去，目明心了。此皆醫為，無他禍患，微難得愈，劇者不治。

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必發黃。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躁，心憒憒而反譫語，加溫針者必怵惕，又煩躁不得眠。

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是為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為強責少陰汗也。

太陽病二日，而反燒瓦熨其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燥煩，必發譫語，十餘日

振而反汗出者，此為欲解，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其人慾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便已，其頭必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從下流故也。

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癎，時瘛瘲。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熏之則喘，加溫針則必衄。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若熏之則發黃，熨之則咽燥，小便利者可救，難者危殆。

辨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二

二陽並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不得越，當解之熏之，當汗而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澀故知之。

下利，穀道中痛，當溫之，以為宜火熬末鹽熨之。〈（一方：炙枳實熨之。）〉

辨不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三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痹，此為火逆。若欲自解，當須汗出。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盛，必咽燥唾血。

辨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四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豚，氣從小腹上衝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少陰病，其人吐利，手足不逆，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其少陰七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者即嘔，汗出必數更衣反少，當溫其上灸之。

諸下利，皆可灸足大都五壯，（一云：七壯。）商丘、陰陵泉皆三壯。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灸之，主足厥陰是也。灸不溫，反微喘者死。

傷寒五六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可灸之，灸少陰、厥陰。

辨不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五

大怒無刺（「大」一作。「新」，後同。——已刺無怒。〈（「已」一作「新」，下同。）〉

新內無刺　已刺無內。

大勞無刺　已刺無勞。

大醉無刺　已刺無醉。

大飽無刺　已刺無飽。

大飢無刺　已刺無飢。

大渴無刺　已刺無渴。

大驚無刺。

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脈。身熱甚，陰陽皆爭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無刺病與脈相逆者，上工刺未生，其次刺未盛，其次刺已衰，粗工逆此，謂之伐形。

辨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六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自當愈，其經竟故也。若欲作再經者，當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風府，卻再與桂枝湯則愈。

傷寒，腹滿而譫語，寸口脈浮而緊者，此為肝乘脾，名曰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其人大渴，欲飲酢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為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陽明病，下血而譫語，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濈然汗出則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胸脅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平病云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與此相反，豈謂藥不謂針。

太陽與少陽並病，心下痞堅，頸項強而眩，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勿下之。

婦人傷寒，懷娠，腹滿不得大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娠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瀉勞宮，及關元，小便利則愈。

傷寒喉痹，刺手少陰，少陰在腕當小指後動脈是也，針入三分補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辨不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七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傷寒吐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者，胃中寒冷故也。

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即噦。

下利，其脈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者噦。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此為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即噦。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潠之，若灌之，其熱卻不得去，須臾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服文蛤散。不差，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白散。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灌之洗之，其熱被劫，益不得去，當汗而不汗，即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寸口脈浮大，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即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噎。

寸口脈濡而弱，濡即惡寒，弱則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搏之，居水漬布，冷銚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依，陰脈凝閉，結在心下，而不肯移，

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劇則寒在心下，當奈何。

辨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八

太陽病，發汗後，若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能眠，其人慾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與水飲之即愈。

太陽病，寸口緩，關上小浮，尺中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欲嘔，但苦心下痞者，此為下之故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為轉屬陽明病，小便數者，大便必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欲飲水者，與之，但當如法救之，宜五苓散。

寸口脈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營氣長，滑數則胃氣實，營長則陽盛怫鬱不得出，胃實則堅難，大便則乾燥。三焦閉塞，津液不通，醫發其汗，陽盛不周，復重下之，胃燥熱蓄，大便遂擯，小便不利，營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眼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針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裡通利，其病即除，形脈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所當慎，妄犯傷營衛。

霍亂而頭痛，發熱，身體疼痛，熱多，欲飲水，屬五苓散證。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必思水者，急與豬苓湯飲之，水亦得也。

論熱病陰陽交併生死證二十九

問曰：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之間，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汗出而熱留者，壽可立而傾也。夫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能勝其病也，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有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

熱病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躁盛得汗者生。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膚刺，喘甚者死。熱病陰陽交者死。

熱病陽進陰退，頭獨汗出死，陰進陽退，腰以下至足汗出，亦死。陽陰俱進，汗出已，熱如故，亦死。陰陽俱退，汗出已，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

熱病，所謂並陰者，熱病已得汗，因得泄，是謂並陰，故治。〈（一作，「活」。）〉

熱病，所謂並陽者，熱病已得汗，脈尚躁盛，大熱汗出，雖不汗出，若衄，是謂並陽，故治。

《金匱玉函經》卷第七

方藥炮製

凡野葛不入湯，入湯則殺人，不謂今葛根也。凡半夏不㕮咀，以湯洗十數度，令水清滑盡，洗不熟有毒也。茱萸、椒之類，不㕮咀。生薑一斤，出汁三合半，生薑皆薄切之，乃搗絞取汁，湯成乃熟煮，如升數，無生者，用乾者一兩當二兩。附子、大黃之類，皆破解，不㕮咀，或炮或生，皆去黑皮，刀刮取里白者，故曰中白。用木芍藥刮去皮。大棗擘去核。厚朴即斜削如脯法。桂削去皮，用里黑潤有味者為佳。細辛斬折之，麻黃亦折之，皆先煮數沸，生則令人煩，汗出不可止，折節益佳。用桃核、杏核，皆須泡去皮乃熬，勿取兩人者，作湯不熬。巴豆去皮心，復熬變色。瞿麥、小草，斬折不㕮咀。石葦手撲，速吹去毛盡，曝令燥，復撲之，不盡令人淋。藜蘆去頭毛。葶藶皆熬黃黑色，巴豆、桃仁、杏仁，皆不可從藥，別搗令如膏，乃稍納藥末中，更下粗羅。凡㕮咀藥，欲如大豆，粗則藥力不盡。凡煎藥皆去沫，沫濁難飲，令人煩。膠，乃成下，去滓，乃納之，飴亦然。凡丸藥，膠炙之乃可搗。用膠，炙令盡沸，凡搗丸藥，欲各異搗，藥有難易搗耳。凡煮藥用遲火，火駛藥力不出盡，當以布絞之，綿不盡汁也。凡篩藥欲細篩，篩訖更合治之。和調蜜丸者，益杵數為佳。凡散石藥，以藥計分之，下絹篩佳。散藥粗篩佳，凡作膏欲生，熟則力少。

桂枝湯方〈（第一）〉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上五味，㕮咀三物，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汗出，一時許益佳，若不汗，再服如前，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令半日許，三服盡。病重者，一日一夜服，晬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當復作服。若汗不出者，服之二三劑，乃解。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第二）〉

桂枝〈（一兩十戒嚴銖）〉　芍藥　生薑　甘草〈（炙）〉　麻黃〈（各一兩）〉　大棗〈（四枚）〉　杏仁〈（二十四枚）〉

上七味，㕮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方二湯各三合，併為六合，頓服，今裁為一方。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第三）〉

桂枝〈（一兩十六銖）〉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　生薑〈（一兩六銖）〉　杏仁〈（十六枚）〉　甘草〈（一兩二銖）〉　大棗〈（五枚）〉

上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今合為一方。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第四）〉

桂枝　芍藥　甘草　麻黃〈（各十八銖）〉　生薑〈（一兩三銖）〉　大棗〈（四枚）〉　石膏〈（二十四銖）〉

上七味，㕮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為越脾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二分，越脾湯一分。

桂枝加桂湯方〈（第五）〉

桂枝〈（五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桂

桂枝加附子湯方〈（第六）〉

桂枝　芍藥〈（各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上六味，㕮咀三物，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附子。

桂枝去芍藥湯方〈（第七）〉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上四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八）〉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

上五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第九）〉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茯苓　白朮〈（各三兩）〉

上六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即愈。本方桂枝湯，今

去桂加茯苓、術。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第十）〉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蜀漆〈（三兩，洗，去腥）〉　大棗〈（十二枚）〉　牡蠣〈（五兩，熬）〉　龍骨〈（四兩）〉

上七味，㕮咀，以水八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一法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五升。）〉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方〈（第十一）〉

桂枝〈（三兩）〉　芍藥　生薑〈（各四兩）〉　甘草〈（二兩，炙）〉　人參〈（三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㕮咀四味，以水一斗一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

桂枝倍加芍藥湯方〈（第十二）〉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

上五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用芍藥。

桂枝加大黃湯方〈（第十三）〉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　大黃〈（三兩）〉

上六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枝人參湯方〈（第十四）〉

桂枝　甘草〈（炙，各四兩）〉　人參　白朮　乾薑〈（各三兩）〉

上五味，以水九升煮四味，取五升，去滓，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第十五）〉

桂枝〈（一兩）〉　甘草　龍骨　牡蠣〈（熬，各三兩）〉

上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桂枝甘草湯方〈（第十六）〉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炙）〉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桂枝加葛根湯方〈（第十七）〉

桂枝〈（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葛根〈（四兩）〉

上六味，以水九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葛根湯方〈（第十八）〉

葛根〈（四兩）〉　麻黃　生薑〈（各三兩）〉　桂枝　芍藥　甘草〈（各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溫服一升，取汗，不須啜粥。

葛根加半夏湯方〈（第十九）〉

葛根〈（四兩）〉　麻黃　生薑　桂枝　芍藥　甘草〈（各二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升，洗）〉

上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汗。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第二十）〉

葛根〈（半斤）〉　甘草〈（二兩，炙）〉　黃芩　黃連〈（各三兩）〉

上四味，㕮咀，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分服。

麻黃湯方〈（第二十一）〉

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炙）〉　杏仁〈（七十枚）〉

上四味，㕮咀，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溫覆出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第二十二）〉

麻黃〈（四兩）〉　杏子〈（五十枚）〉　石膏〈（半斤，碎，綿裹）〉　甘草〈（一兩，炙）〉

上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第二十三）〉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泡，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兩，炙）〉

上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第二十四）〉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去皮，破作八片，炮）〉　細辛〈（二兩）〉

上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方〈（第二十五）〉

麻黃　連軺　生薑〈（各二兩）〉　赤小豆〈（一升）〉　杏仁〈（三十枚，去皮尖）〉　甘草〈（一兩，炙）〉　大棗〈（十二枚）〉　生梓白皮〈（一升）〉

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麻黃升麻湯方〈（第二十六）〉

麻黃〈（二兩半）〉　升麻　當歸〈（各一兩六銖）〉　黃芩　萎蕤　知母〈（各十八銖）〉　石膏〈（碎，綿裹）〉　甘草〈（炙）〉　桂枝　芍藥　乾薑　白朮　茯苓　麥門冬〈（去心，各六銖）〉

上十四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分溫三服，一飯間，當出汗愈。

大青龍湯方〈（第二十七）〉

麻黃〈（六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炙）〉　石膏〈（雞子大，碎，綿裹）〉　杏仁〈（四十枚）〉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上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令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

小青龍湯方〈（第二十八）〉

麻黃　芍藥　細辛　桂枝　乾薑　甘草　五味子〈（碎）〉　半夏〈（各半升）〉

上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渴者去半夏加栝樓根三兩。微利去麻黃加蕘花如雞子，熬令赤色。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蕘花不治利，麻黃定喘，今反之者，疑非仲景意。）〉

小建中湯方〈（第二十九）〉

桂枝　甘草〈（炙）〉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大棗〈（十二枚）〉　膠飴〈（一升）〉

上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火消解，溫服一升。嘔家不可服，以甘故也。

小柴胡湯方〈（第三十）〉

柴胡〈（半斤）〉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薑〈（各三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上七味，㕮咀，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若胸中煩，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栝蔞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蔞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脅下痞堅者，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微發其汗。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柴胡桂枝幹薑湯方〈（第三十一）〉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甘草〈（二兩，炙）〉　牡蠣〈（二兩，熬）〉　栝蔞根〈（四兩）〉　黃芩〈（三兩）〉

上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初服微煩，復服汗出愈。

柴胡桂枝湯方〈（第三十二）〉

柴胡〈（四兩）〉　黃芩　人參〈（各一兩半）〉　半夏〈（二合半）〉　甘草〈（一兩，炙）〉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一兩半）〉　大棗〈（六枚）〉

上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法滓，溫服一升。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第三十三）〉

柴胡〈（四兩）〉　黃芩　生薑　龍骨　人參　桂枝　牡蠣〈（熬）〉　黃丹　茯苓〈（各一兩半）〉　半夏〈（二合半）〉　大棗〈（六枚）〉　大黃〈（二兩）〉

上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柴胡湯內加龍骨、牡蠣、黃丹、桂、茯苓、大黃也，今分作半劑。

大柴胡湯方〈（第三十四）〉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生薑〈（三兩）〉　枳實〈（四枚，炙）〉　大棗〈（十二枚）〉　大黃〈（二兩）〉

上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一方無大黃，然不加不得名大柴胡湯也。

柴胡加芒硝湯方〈（第三十五）〉

柴胡〈（二兩十六銖）〉　黃芩〈（一兩）〉　人參〈（一兩）〉　甘草〈（一兩，炙）〉　生薑〈（一兩）〉　半夏〈（五枚）〉　大棗〈（四枚）〉　芒硝〈（二兩）〉

上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二服，以解為差，不解更作服。

柴胡加大黃芒硝桑螵蛸湯方〈（第三十六）〉

柴胡〈（二兩）〉　黃芩　人參　甘草〈（炙）〉　生薑〈（各十八銖）〉　半夏〈（五枚）〉　大棗〈（四枚）〉　芒硝〈（三合）〉　大黃〈（四兩）〉　桑螵蛸〈（五枚）〉

上前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下芒硝、大黃、桑螵蛸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五合，微下即愈。本方柴胡湯，再服以解其外，餘一服加芒硝、大黃、桑螵蛸。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第三十七）〉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五枚）〉

上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茯苓桂枝白木甘草湯方〈（第三十八）〉

茯苓〈（四兩）〉　桂枝　白朮〈（各三兩）〉　甘草〈（二兩）〉

上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即利。

茯苓甘草湯方〈（第三十九）〉

茯苓〈（三兩）〉　甘草〈（一兩，炙）〉　桂枝〈（二兩）〉　生薑〈（三兩）〉

上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五苓散方〈（第四十）〉

豬苓〈（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　茯苓〈（十八銖）〉　桂〈（半兩）〉　白朮〈（十八銖）〉

上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甘草乾薑湯方〈（第四十一）〉

甘草〈（二兩，炙）〉　乾薑〈（二兩）〉

上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第四十二）〉

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炙）〉

上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炙甘草湯方〈（第四十三）〉

甘草〈（四兩，炙）〉　生薑〈（三兩）〉　人參〈（二兩）〉　生地黃〈（一斤）〉　桂枝〈（三兩）〉　阿膠　麥門冬〈（半升，去心）〉　麻子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上九味，酒七升，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烊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湯方〈（第四十四）〉

甘草〈（二兩）〉

上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第四十五）〉

厚朴　生薑　半夏〈（各半斤）〉　甘草〈（二兩）〉　人參〈（一兩）〉

上五味，㕮咀，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梔子豉湯方〈（第四十六）〉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綿裹）〉

上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甘草豉湯方〈（第四十七）〉

梔子〈（十四枚，擘）〉　甘草〈（二兩）〉　香豉〈（四合，綿裹）〉

上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第四十八）〉

梔子〈（十四枚，擘）〉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綿裹）〉

上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厚朴湯方〈（第四十九）〉

梔子〈（十四枚，擘）〉　厚朴〈（四兩）〉　枳實〈（四枚，去穰，炒）〉

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乾薑湯方〈（第五十）〉

梔子〈（十四枚，擘）〉　乾薑〈（二兩）〉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為三服，溫進一服，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黃檗湯方〈（第五十一）〉

梔子〈（十四枚，擘）〉　黃檗〈（二兩十六銖）〉　甘草〈（一兩，炙）〉

上三味，㕮咀，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金匱玉函經》卷第八

小陷胸湯方〈（第五十二）〉

栝樓實〈（一枚）〉　黃連〈（二兩）〉　半夏〈（半升）〉

上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樓，取三升，去渣，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三）〉

大黃〈（六兩，去皮）〉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

上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二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大陷胸丸方〈（第五十四）〉

大黃〈（半斤）〉　葶藶　芒硝　杏仁〈（各半升）〉

上四味，搗和取如彈丸一枚，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一兩，水二升煮，取一升，頓服，一宿乃下。

又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五）〉

桂枝〈（四兩）〉　甘遂〈（四兩）〉　大棗〈（十二枚）〉　栝樓實〈（一枚，去皮）〉　人參〈（四兩）〉

上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胸中無堅，勿服之。

文蛤散方〈（第五十六）〉

文蛤〈（五兩）〉

上一味為散，沸湯和服，一方寸匕。

白散方〈（第五十七）〉

桔梗　貝母〈（各十八銖）〉　芭豆〈（六銖，去皮心，熬黑）〉

上三味為散，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人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大黃瀉心湯方〈（第五十八）〉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上二味㕮咀，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附子瀉心湯方〈（第五十九）〉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上四味，㕮咀，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半夏瀉心湯方〈（第六十）〉

半夏〈（半升）〉　黃芩　乾薑　甘草〈（炙）〉　人參〈（各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六枚）〉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瀉心湯方〈（第六十一）〉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生薑瀉心湯方〈（第六十二）〉

生薑〈（四兩）〉　人參　甘草　黃芩〈（各三兩）〉　半夏〈（半升）〉　乾薑　黃連〈（各一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禹餘糧丸方

闕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第六十三）〉

赤石脂〈（一斤，碎）〉　禹餘糧〈（一斤，碎）〉

上二味，以水六升煮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旋覆代赭石湯方〈（第六十四）〉

旋覆花〈（三兩）〉　代赭石〈（一兩）〉　人參〈（二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五兩）〉　半夏〈（半升）〉　甘草〈（二兩）〉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瓜蒂散方〈（第六十五）〉

瓜蒂〈（熬黃）〉　赤小豆〈（各六銖）〉

上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白虎湯方〈（第六十六）〉

石膏〈（一斤，碎）〉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上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白虎加人參湯方〈（第六十七）〉

人參〈（三兩）〉　石膏〈（一斤）〉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上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附子湯方〈（第六十八）〉

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炮）〉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五枚）〉　生薑〈（三兩）〉

上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朮附湯方〈（第六十九）〉

白朮〈（四兩）〉　附子〈（三枚，炮）〉　甘草〈（三兩，炙）〉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五枚）〉

上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痹半日許，再服如冒狀，勿怪也，即是附子與術，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法當加桂四兩，其人大便堅，小便自利，故不加桂也。

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

甘草〈（三兩，炙）〉　附子〈（二枚，炮）〉　白朮〈（三兩）〉　桂枝〈（四兩）〉

上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汗出即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一）〉

芍藥　甘草〈（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

上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三合，去滓，分溫三服。

乾薑附子湯方〈（第七十二）〉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一升，頓服之。

十棗湯方〈（第七十三）〉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上三味，等分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一錢，羸人半錢。若下少病不除，明日加半錢。

附子湯方〈（第七十四）〉

附子〈（二枚，炮）〉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上五味，㕮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承氣湯方〈（第七十五）〉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炙，去皮）〉　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

上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味，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第七十六）〉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去皮）〉　枳實〈（三枚大者，炙）〉

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三服，初服當更衣，不爾盡飲之，若更衣，勿復服。

調胃承氣湯方〈（第七十七）〉

大黃〈（四兩、清酒浸）〉　甘草〈（二兩，炙）〉　芒硝〈（半升）〉

上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桃仁承氣湯方〈（第七十八）〉

桃仁〈（五十枚，去皮尖）〉　大黃〈（四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炙）〉　芒硝〈（二兩）〉

上五味，以水七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半，去滓，內硝更煮微沸，溫服五合，日三服，微利。

豬苓湯方〈（第七十九）〉

豬苓　茯苓　阿膠　澤瀉　滑石〈（碎，各一兩）〉

上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消盡，溫服七合，日三服。

蜜煎〈（導方第八十）〉

蜜〈（七合）〉

上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如飴，勿令焦，俟可丸，捻作挺如指許長二寸，當熱作，令頭銳，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又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

麻子仁丸方〈（第八十一）〉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大黃〈（一斤）〉　厚朴〈（一斤，炙）〉　枳實〈（半斤，炙）〉　杏仁〈（一斤）〉

上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和為度。

抵當丸方〈（第八十二）〉

水蛭〈（二十個，熬）〉　虻蟲〈（二十五個）〉　桃仁〈（三十個，去皮尖）〉　大黃〈（三兩）〉

上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更服。

抵當湯方〈（第八十三）〉

水蛭〈（三十個，熬）〉　虻蟲〈（三十個，熬，去翅足）〉　桃仁〈（二十個，去皮

尖）〉　大黃〈（三兩，酒浸）〉

上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茵陳蒿湯方〈（第八十四）〉

茵陳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擘）〉　大黃〈（二兩，去皮）〉

上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黃連阿膠湯方〈（第八十五）〉

黃連〈（四兩）〉　黃芩〈（一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

上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黃連湯方〈（第八十六）〉

黃連〈（二兩）〉　甘草〈（炙，一兩）〉　乾薑〈（一兩）〉　桂枝〈（二兩）〉　人參〈（二兩）〉　半夏〈（五合）〉　大棗〈（十二枚）〉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分五服，日三服，夜二服。

桃花湯方〈（第八十七）〉

赤石脂〈（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　乾薑〈（一兩）〉　粳米〈（一升）〉

上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余勿服。

吳茱萸湯方〈（第八十八）〉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上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豬膚湯方〈（第八十九）〉

豬膚〈（一斤）〉

上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桔梗湯方〈（第九十）〉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苦酒湯方〈（第九十一）〉

雞子〈（一枚，去黃，內苦酒於殼中）〉　半夏〈（洗，破如棗核大，十四枚，內苦酒中）〉

上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三沸，去滓，細含咽之，不差更作。

半夏散方〈（第九十二）〉

半夏　桂枝　甘草〈（炙，各等分）〉

上三味，各別搗，篩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一二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咽之。

白通湯方〈（第九十三）〉

蔥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

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第九十四）〉

蔥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　人尿〈（五合）〉　豬膽汁〈（一合）〉

上以水三升，煮一升，去滓，內入尿膽汁，和相得，分溫再服，無膽亦可。

真武湯方〈（第九十五）〉

茯苓　芍藥　生薑〈（各三兩）〉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炮）〉

上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咳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斤。

烏梅丸方〈（第九十六）〉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炮）〉　蜀椒〈（四兩，去子）〉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檗〈（六兩）〉

上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取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第九十七）〉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各三兩）〉

上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頭翁湯方〈（第九十八）〉

白頭翁　黃連　黃檗　秦皮〈（各三兩）〉

上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黃芩人參湯方〈（第九十九）〉

黃芩　人參　桂枝　乾薑〈（各二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黃芩湯方〈（第一百）〉

芍藥〈（二兩）〉　黃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

上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第一百一）〉

黃芩〈（三兩）〉　芍藥　甘草〈（炙，各二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升）〉　生薑〈（一兩半）〉

上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理中丸及湯方〈（第一百二）〉

人參　甘草〈（炙）〉　白朮　乾薑〈（各三兩）〉

上四味，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術。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

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四逆散方〈（第一百三）〉

甘草〈（炙）〉　柴胡　芍藥　枳實〈（炙，各十分）〉

上四味為散，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咳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並主久痢。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痛者加附子一枚炮。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四逆湯方〈（第一百四）〉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

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通脈四逆湯方〈（第一百五）〉

乾薑〈（三兩，強人四兩）〉　甘草〈（二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破）〉

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出者愈。

面色赤者加蔥九莖。腹中痛者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加桔梗二兩。利止脈不出者加人參二兩。

人參四逆湯方〈（第一百六）〉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

上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茯苓四逆湯方〈（第一百七）〉

茯苓〈（四兩）〉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　人參〈（一兩）〉

上五味，㕮咀，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方〈（第一百八）〉

乾薑〈（三兩）〉　甘草〈（二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　豬膽汁〈（四合）〉

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豬膽汁，分溫再服。

當歸四逆湯方〈（第一百九）〉

當歸　桂枝　芍藥〈（各二兩）〉　細辛〈（一兩）〉　大棗〈（二十五枚）〉　甘草〈（炙）〉　通草〈（各二兩）〉

上七味，㕮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　甘草〈（炙）〉　通草〈（各三兩）〉　大棗〈（二十五枚）〉　吳茱萸〈（二兩）〉　生薑〈（半斤）〉

上九味，㕮咀，以水四升，清酒四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燒裩散方〈（第一百十一）〉

上取婦人中裩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裩當燒灰。

枳實梔子豉湯方〈（第一百十二）〉

枳實〈（三枚，炙）〉　梔子〈（十四枚，擘）〉　豉〈（一升，綿裹）〉

上以清漿水七升，空煎，減三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內豉更煮五六沸，去滓，分溫再服，取汗出，若有宿食，加大黃，如博棋子大五六枚。

牡蠣澤瀉散方〈（第一百十三）〉

牡蠣〈（熬）〉　澤瀉　栝蔞根　蜀漆〈（洗，去腥）〉　葶藶〈（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咸，各等分）〉

上七味為散，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即止。

竹葉石膏湯方〈（第一百十四）〉

竹葉〈（二把）〉　石膏〈（一斤）〉　半夏〈（半升）〉　人參〈（三兩）〉　甘草〈（二兩，炙）〉　粳米〈（半升）〉　麥門冬〈（一升，去心）〉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麥門冬湯方〈（第一百十五）〉

麥門冬〈（七升）〉　半夏〈（一升）〉　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炙）〉　粳米〈（三合）〉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六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附遺

調氣飲　治赤白痢，小腹痛不可忍，下重，或面青手足俱變者，用黃蠟三錢，阿膠三錢，同溶化，入黃連末五錢，攪勻，分三次熱服，神妙。

豬肚黃連丸　治消渴飲水，用雄豬肚一枚，入黃連末五兩，栝蔞根、白粱米各四兩，知母三兩，麥門冬三兩，縫定蒸熟，搗丸如梧子大，每服三十丸，米飲下。

青木香丸　主陽衰諸不足，用崑崙青木香，六路訶子皮，各二十兩，搗篩，糖和丸，梧子大，每空腹酒下三十丸，日再，其效尤速。

治五噎吐逆，心膈氣滯，煩悶不下，用蘆根五兩，銼，以水三大盞，煮取二盞，去渣，溫服。

治小兒羸瘦，用甘草三兩，炙焦為末，蜜丸綠豆大，每溫水下五丸，日二服。

治小兒撮口發噤，用生甘草二錢半，水一盞，煎六分，溫服，令吐痰涎，後以乳汁點兒口中。

治小兒中蠱欲死者，用甘草五錢，水二盞，煎五分服，當吐出。